

關於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，對於國家之合法或違法行為所生人民財產權之損失或損害，分別以損失補償及國家賠償之制度予以規範，但本件係屬因災罹難，與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無涉，即非屬國家補償之範疇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8.18. 法律字第09800305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交下南投縣政府函，為 97 年 9 月 15 日辛樂克颱風台 21 線省道信義鄉豐丘路段民眾傷亡損害事件，造成董○○等 7 人因災罹難，該府業依社會救助辦理善後事宜，惟案主親屬訴求損害賠償初步調查未獲結果，乃導引損失補償或替代方案之可行性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 98 年 7 月 21 日台內社字第 0980137510 號函。

二、按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，憲法第 15 條定有明文，對於國家之合法或違法行為所生人民財產權之損失或損害，分別有損失補償及國家賠償之制度予以規範。前者係指因國家合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而致人民財產權受有損失，且須公權力行為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值得保護之利益而言（本部 91 年 5 月 20 日法律字第 0910018424 號函；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，增訂 9 版，第 736 頁；翁岳生編「行政法」下冊，第 1428 頁參照）。故本件因災罹難，如與行使公權力行為無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非屬國家補償之範疇。

三、本案是否依南投縣政府 98 年 7 月 8 日府社助字第 09801457740 號函建議，撥付一定金額特別撫慰金建置監護人信託協助機制一節，屬政策決定事項，請 貴部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